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9/L.8  
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4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选举 Arthur Rolle 先生(巴哈马)为技术转让专家组(专家组)2009年主席, Bruce Wilson 先生(澳大利亚)为副主席。

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副主席所做关于2009年2月24日至26日和2009年5月13日至14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成果的口头报告。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赞扬专家组向本届会议提交其报告。它们欢迎专家组在2009年5月会议期间主动与企业界举行非正式对话。对话期间,国际企业界代表表达了他们的立场,并表示愿意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对气候变化进程的成功不可或缺。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指出,还需要进一步思考如何建立邀请私营部门更充分参加这一进程的有效途径。它们鼓励专家组继续酌情邀请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公营和私营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参加其工作。

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关于融资办法<sup>1</sup>和长期战略<sup>2</sup>的报告以及关于绩效指标<sup>3</sup>的报告草稿。

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期待着审议专家组将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绩效指标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将包含一套履行机构用作工具之一的指标，用以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第5款执行的有效性，并按照第4/CP.13号决定定期监督和评价技术转让框架<sup>4</sup>执行的有效性。

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关于融资办法和长期战略的报告包含丰富的信息和一系列重要结论，可以协助各缔约方讨论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相关事宜，作为《公约》之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特设工作组酌情审议这些报告中的信息。还请特设专家组在以上第4段所述报告完成后审议该报告。

6.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所认定的技术需求的第二份综合报告。<sup>5</sup>它欣见非附件一缔约方已完成69件技术需求评估报告，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完成或增补其技术需求评估报告，并向秘书处提交这些报告，以便贴在《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的网站(TT: CLEAR)上。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未列入《公约》附件二的一个发达国家也提交了技术需求评估报告。

7. 科技咨询机构认为，所提交的大量技术需求评估报告是分析技术需求的基础，以上第6段所述综合报告提供了关于区域和行业技术需求、技术转让壁垒、能力建设需要和技术转让机会的大量信息。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需求评估报告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第5款的执行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

8.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与专家组和气候技术倡议联合编写的手册增订版《为应对气候变化进行技术需求评估》<sup>6</sup>。科技咨询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进行技术需求评估时使用这一手册。科技咨询机构指出，该手册可被视为一份活的文件，将来可以增订和补充

---

<sup>1</sup> FCCC/SB/2009/2/Summary 和 FCCC/SB/2009/2。

<sup>2</sup> FCCC/SB/2009/3/Summary 和 FCCC/SB/2009/3。

<sup>3</sup> FCCC/SB/2009/1/Summary 和 FCCC/SB/2009/1。

<sup>4</sup> 为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而采取有意义和有实效行动的框架。

<sup>5</sup> FCCC/SBSTA/2009/INF.1。

<sup>6</sup> <<http://unfccc.int/ttclear/pdf/TNA%20Handbook%20-%20Advance%20Document%20June09.pdf>>。

9.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的关于编写技术转让项目资助申请的非洲区域讲习会。它请秘书处使用《气候公约》出版物《编写和提出建议书：技术转让项目资助申请编写手册》<sup>7</sup> 来举办这次讲习会。

10.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以电子和印刷形式广泛传播以上第 3 段所述专家组关于融资办法和长期战略两份报告，以及在以上第 4 段所述绩效指标报告完成后也予广泛传播；
- (b) 编写使用绩效指标所需信息的报告，以协助按照第 13/CP.1 号决定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情况，并按照第 4/CP.13 号决定定期监测和评估技术转让框架的执行有效性，并将所编写的信息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 -- -- -- --

---

<sup>7</sup> 本手册已在 2006 年 11 月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上公布。可查阅<<http://unfccc.int/ttclear/jsp/Guidebook.jsp>>。